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08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陳益祥、黃美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相對人德鑫貨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原法定代理人暨最新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法定代理人陳益祥已於民國115年5月30日死亡，應提出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